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林品秀

被告 林金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佑銓